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1131—2014

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

General rules for fire safety management of storage occupancies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
行业标准
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
GA 1131—2014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25 字数 28 千字
2014年5月第一版 2014年5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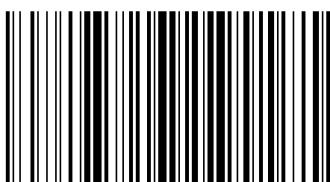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 · 2-27047 定价 21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2014-01-27 发布

2014-03-01 实施



GA 1131-20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第3章、第5章～第14章(10.10除外)为强制性的，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消防管理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3/SC 9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公安部消防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蔡芸、刘激扬、魏东、韩子忠、鲁云龙、马建民、曹顺学、张梅红、苏丹、王倩、王欣、
张福东、李文莉、周亮、杨军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引　　言

仓储场所具有物资集中、火灾荷载大的特点,特别是储存甲、乙类物品的仓储场所,一旦发生火灾,扑救难度大,易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,危害公共安全,严重影响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,有必要对其实施严格管理。

新中国成立后,国家相关部门对仓储场所消防安全非常重视,作出了许多规定,如《仓库防火基本措施》《商业仓库消防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国家物资储备仓库消防工作条例》《国家粮油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》《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》《造纸行业原料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内贸系统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》等,积累了丰富的经验,但一直没有标准化规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:“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,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。”为填补仓储场所消防管理的技术标准空白,全面总结仓储场所火灾预防经验和吸取火灾事故教训,系统、科学地规范仓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,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仓储场所火灾危害,制定本标准。

参　考　文　献

- [1]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(2008.10)
 - [2] 国家物资储备仓库安全保卫办法(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、公安部令第12号)
 - [3]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(公安部令第61号)
 - [4] NFPA 230 仓储消防标准(2003版)
-